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 摘要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讓公眾獲悉本集團之營業狀況。

本公司為鴻福實業有限公司(「鴻福」，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聯營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鴻福實際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8.57%。鴻福將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公佈其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本公司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一般責任，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讓公眾人士獲悉本集團之營業狀況。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淨額約為7,1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未經審核)：虧損1,755,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18,26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420,061,000港元)。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鍾斌銓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鍾斌銓先生、鍾金榜先生及鍾燦榮先生及；(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義女士；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慶超先生、簡福飴先生、陳以海先生及梁永寧先生。

\* 僅供識別